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林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聘任陆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总经理候选人资格、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审阅陆莹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陆莹先生的任职资质、专业经历、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其岗位职责的需求。我们同意陆莹先生任公司总经理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

刘彬、陈武明、邓钊

2022年9月9日